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鑒於國際間對企業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次為強化保險業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保險業推動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爰增訂保險業訂定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引導保險業加強永續資訊之管理，爰增訂保險業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一般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揭露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考量保險業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利保險業遵循。(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